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通辽市社会</u> 福利院的<u>(项目名称)城市特困人员护理等经费项目(三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通辽市社会福利院城市特困人员护理等经费项目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内蒙古合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768.6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6.38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合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1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土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(一) 小型企业证明

